

北京山香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【2022】第 72 号

关于因疫情被封控管控的通知

当前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，为有效防范疫情输入、阻断传播风险，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各部门安全有序工作，现将因疫情而被封控管控审批流程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封控管控上报：

因疫情被封控管控的，应第一时间在钉钉上提交《风控管控情况说明》，以便公司登记备案。

二、审核顺序：风控管控人 → 部门负责人 → 人力资源部。

三、封控管控人需在钉钉上如实填写相关内容，瞒报/提供虚假信息的，一律做红线辞退处理，期间均按事假计算。由此造成疫情传播或传播风险的，公司将配合行政机关进行对应处理。

四、部门负责人应认真履行审核责任，审核中造成瞒报/提供虚假信息通过的，对部门负责人罚款 500 元/次，并做黄线处理，一年内不得晋升。

五、凡因违反当地疫情防控政策而被封控管控的，均按事假处理。

六、自 10 月 1 日起被封控管控的人员均需填写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北京山香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

